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著上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蕭玉蓮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嵐雅影視傳播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年度民著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2472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者，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35,78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17日送達再審原告，此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再審原告雖於111年1月21日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於111年1月27日以111年度民救上字第1號裁定駁回之，未抗告而告確定。查再審原告迄今仍未依規定繳費，此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與繳費及答詢表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57至59、61至63頁）。從而，依上開說明，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丘若瑤